

# 湖北省粮食行业协会

## 关于印发《湖北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程序》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的有关文件精神，省粮食行业协会研究制定了《湖北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程序》，现印发给各会员单位，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湖北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程序

附件2：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附件3：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附件4：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5：团体标准审查表

附件6：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7：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

湖北省粮食行业协会

2017年9月25日

# 湖北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程序（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北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复审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根据湖北省粮食行业发展及市场和创新需要，由湖北省粮食行业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不违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科技成果的转化；
- （四）有利于推进我省优质、特色、专用粮油种植生产，促进了粮油加工产品提档升级；
- （五）有利于提升粮食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满足行

业发展和市场需要；

(六) 公开、公正、公平。

第五条 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适应粮油规范发展和市场创新需求，切实加强消费者保护。在具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领域，可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

##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

第七条 湖北省粮食行业协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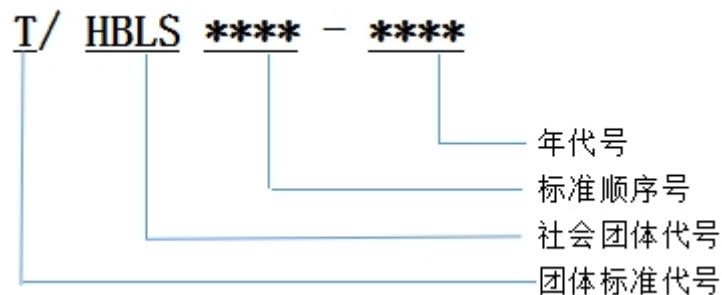
第八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人员应当在粮油行业科研、教学、生产、经营、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湖北粮食行业协会建立标准审定专

家库，包括团体标准内各行业管理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标准化专家，行业代表等。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是团体标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落实协会相关决议，开展标准化日常管理工作与协调工作。

## 第二节 标准编号与文件管理

第十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号（T/）、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代号由协会中文名称拼音缩写 HBL S 组成。



第十一条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在标准篇幅过长、后续内容相互关联等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分部分标准或系列标准。

第十二条 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 1 开始，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 “T/HBLS \*\*\*\*. 1-\*\*\*\*”。

第十三条 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编号按照单项标准进行编号，如 T/HBLS \*\*\*\*-\*\*\*\*。

第十四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编号采用双编号，如 “T/LS \*\*\*\*. 1-\*\*\*\*” /ISO\*\*\*\*\*:\*\*\*\*。

第十五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及其他工作文件由协会归档。

###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十六条 制定、修订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原则上包括申请、立项、编制、征求意见、送审、报批、发布实施和复审等。

第十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可视情况采用快速程序：

（一）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或经一定规模的实践检验证明可行的企业标准转化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二) 对现行团体标准的修订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审查阶段。

## 第一节 立项

第十八条 会员单位、协会内设部门均可单独或联合申请团体标准的立项。联合申请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工作。

第十九条 立项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附件1）

(二) 团体标准草案：

(三) 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立项申请的标准分多个部分的，各部分应分别提供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团体标准草案等材料。

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二十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统一评审，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附件2）。评审小组由标准审定专家库中的专家组成。

第二十一条 立项评审通过后列入团体标准立项计划，经协会领导同意，即可组织开展团体标准起草等后续工作。

## 第二节 起草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批准后，原则上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由协会秘书处审定后，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编制等工作。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具有广泛的覆盖和代表性。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 GB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起草，同时撰写编制说明。起草工作完成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 第三节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经协会组织专家评审小组把关确认后，由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组织征求意见。

第二十五条 征求意见范围由协会秘书处确定，应覆盖团体标准涉及的相关方。同时，标准起草组应通过湖北粮食行业协会官方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

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逾期未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汇总和处理反馈意见，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3），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审查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评审小组由标准审定专家库中的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 7 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回避。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审查材料应包括

- （一）团体标准送审稿；
- （二）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其他有助于说明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九条 审查小组对团体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有助于规范市场、推动创新、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方面进行审查。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审查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表（附件4）。获得审查小组成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视为审查通过。审查未通过的，由审查小组给出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处理审查意见，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5）。

第三十二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审议稿。

#### 第四节 通过和发布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审议应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团体标准审议稿；
- （二）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 （四）团体标准审查表；
- （五）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正式发布。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行使相关职责。

第三十五条 已发布团体标准根据需要向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备案。

## 第五节 复审

第三十六条 协会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三十七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 第六节 团体标准项目的调整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规范对象、工作组构成等变化时，可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附件6）并报协会同意后，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

第三十九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经与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协商后，协会可撤销团体标准项目：

（一）团体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

（二）团体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定；

（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团体标准内容；

（四）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五）团体标准自立项之日起两年内未完成制定；

（六）其他缺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 2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一部分：设计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规定（暂行）》处理。

第四十一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及时向协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

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版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得已营利为目的的复制、传播、印刷和发行团体标准的部分。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协会批准授权。

##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第四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由协会统一管理，会员单位应配合协会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十五条 协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激励机制。

第四十六条 协会在自律管理规范框架下组织开展给予团体标准的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第四十七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附件 2：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附件 3：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 4：团体标准审查表

附件 5：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 6：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